

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

105年5月3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2月26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105年5月3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10屆第3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以下簡稱總計畫）辦理。

貳、目標

強化與性別、族群有關議題統計資料之蒐集機制，進而分析現況，引發社會對於不同性別優劣地位之關懷，並檢視市府政策落實性別平權之成果，提供各機關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效檢討之參據。

參、參與對象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

肆、性別統計體系

一、體系內容架構

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統計體系內容架構依其「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核心議題分類。

二、體系推動內容

（一）性別統計項目

- 1.性別統計項目係指原始或基礎之性別資料。
- 2.各機關執行公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統計資料，除能按性別分外，並應儘量按年齡別及族群別交叉呈現。

- 3.各機關應按年檢討性別統計項目，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依「臺北市統計作業手冊」規定函送主計處核定。
- 4.各機關應依核定後公務統計報表定期報送編布性別統計資料。

(二)性別統計指標

- 1.性別統計指標係指性別資料經計算並可加以比較、應用者。
- 2.各機關應定期辦理指標檢討作業(詳附件 1)：
 - (1)各機關應依施政現況、業務需求或相關建議，適時檢討權管指標項目，每年至少檢討 1 次。
 - (2)各機關及女委會委員建議增刪修訂指標，若涉「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者，應依「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刪除及修正流程圖」(詳附件 1)所示辦理增刪修訂作業，填寫「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以下簡稱建議單，詳附件 2)，其中女委會委員建議單，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彙整，並函請權管機關辦理。
 - (3)前揭建議單請先函送主計處審核，並經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再依指標屬性送請女委會相關分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內容應副知主計處及性平辦；若指標修正內容案情簡易，如：無涉統計定義、範圍、方法及原則變動等，則主計處可逕予同意修正。
 - (4)各機關應依據女委會各分工小組審議結果及「臺北市統計作業手冊」，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作業。
- 3.主計處按年彙整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情形，並提女委會大會報告。

(三)性別統計分析

1.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1)各機關依總計畫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並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以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2)主計處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並送請業務權管機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2.性別統計圖像：主計處按年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彙編。

3.性別統計電子書：主計處就本市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擇要按年彙編電子書，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彙編。

(四)性別統計應用成果

1.為提升本府性別統計運用情形，各機關應適時彙整及善用性別統計資料，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記錄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視。

2.主計處按年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呈現本市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五)性別統計專區

1.各機關網站應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並公布權管性別統計體系資料，其中統計項目及指標至少呈現 5 年資料，且隨時檢視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一致性，並得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便利各界查詢及下載加值使用。

2.主計處性別統計專區，除呈現本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外，並連結本府各局處性別統計網頁，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

查詢系統，完整呈現本市性別統計全貌，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伍、預期效益

(一)提供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時之參考依據，藉由各機關專業領域之判斷，考量不同性別群體之問題或需求，作為事前制定政策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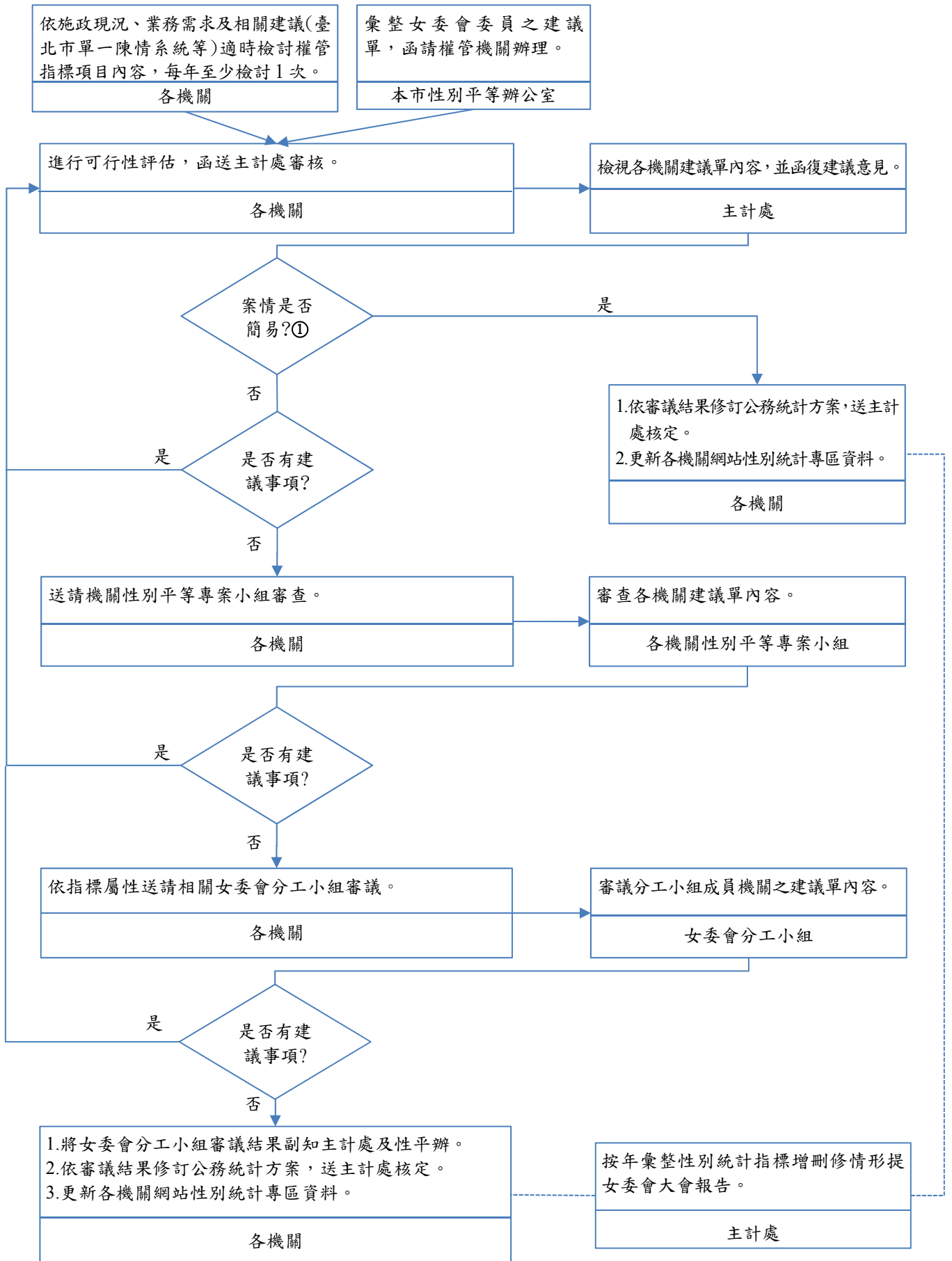
(二)透過性別統計資料的傳遞，提高各機關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有助各機關運用性別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檢視及檢討政策之成效。

圖表附件

附件1: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刪除及修正流程圖

附件2: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修訂建議單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刪除及修正流程圖



附註：①若指標修正內容案情簡易，如：無涉統計定義、範圍、方法及原則變動等，則主計處可逕予同意修正。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

序號	建議者 (人名或 機關單位 名稱)	建議事項		可行性檢討(女委會委員建議則本區由權管機關填答)					
		增刪修 性質	建議內容	可否 辦理	資料 來源	資料說明	資料性質或分類	資 料 發布頻率	其他 說明
1 (範例)	○○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 <input type="checkbox"/> 修	身心障礙者人數 占全市人口比率 按性別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局 ○○科	1.定義： 身心障礙者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2.計算公式： 期末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期末全市人口數*100% 3.單位：%	是否 1.計算公式所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①分子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②無分母(勾選是者跳答2) <input type="checkbox"/> ③分母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性別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行政區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年齡別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____族群分 6.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生育胎生數別分(如：單雙多胞胎)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 4. <input type="checkbox"/>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選擇否，須於本欄說明無法辦理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 <input type="checkbox"/> 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 1.計算公式所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①分子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②無分母(勾選是者跳答2) <input type="checkbox"/> ③分母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性別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行政區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年齡別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____族群分 6.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按生育胎生數別分(如：單雙多胞胎)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3. <input type="checkbox"/> 季 4. <input type="checkbox"/>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選擇否，須於本欄說明無法辦理原因。)